**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贯彻落实《安全评价**

**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各市应急管理局，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应急管理部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应急〔2019〕52号）有关精神及要求，规范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监管及资质认可工作，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意见。
　　**一、明晰职责，确保机构监管工作有序开展**

《管理办法》适用于从事法律规定的安全评价和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开展其他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依照“谁监管，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施管理。

省应急管理厅负责实施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工作，严格按照《行政许可法》《安全生产法》《管理办法》和有关文件要求，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依规审批和颁发资质证书。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局重点对在本辖区从业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行业内的法规标准、评价报告检测结果完整性、真实性等情况实施检查。市、县（市、区）级应急管理局要对在本行政区域从事安全评价和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并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也可采取约谈、通报批评、量化管理等措施加强综合约束，形成对违法违规行为的长效制约。

**二、落实责任，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一）把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监管列入年度执法计划，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加大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失信行为惩戒力度，完善“黑名单”管理制度。省应急管理厅主要负责检查机构资质保持情况和安全评价过程控制执行、检测检验管理体系运行等情况；市、县（市、区）级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检查安全评价报告质量和安全生产检测检验结果。对安全生产事故进行调查时，要对事故单位安全评价报告内容的真实性、提出的安全措施及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分析。发现安全评价报告检测检验结果虚假的，要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二）要利用好应急管理部建立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及时了解机构动态，利于监管同步跟进。

（三）不得以备案、登记、增设分支机构等形式变相设置附加条件；不得要求机构重复告知；不得向生产经营单位指定某家机构进行技术服务。

　**三、统一标准，优化资质审批相关工作**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精神，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注册地在本省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提出资质新申请、延续、增项、变更等许可事项，应按照《应急管理部关于贯彻落实<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应急〔2019〕52号）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要登录浙江省政务服务网（http://www.zjzwfw.gov.cn/）在线提交相关材料。省应急管理厅将公开资格审批工作的受理、进展和结果，实现办事“零次跑”。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在线申请并填写、提交相关材料（见政务服务网办事指南），省应急管理厅在5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预审并决定是否受理。予以受理的，符合法定条件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专家评审时间不计入审查期限内），审查合格的，经批准、上网公示7日无异议后颁发资质证书并向社会公告；审查不合格的，不予批准同时出具电子回执说明理由。不予受理的，向申请人出具电子回执。

**四、规范执法，切实发挥机构专业技术支撑作用**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要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如实、客观、独立开展评价检测业务。要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在网络及“安全评价检测检验信息查询系统”（http://120.133.22.112:8095/）公布各项信息。落实“清廉浙江”要求，保持清清爽爽的政商关系，以优良的技术服务赢得市场和客户。严守职业道德，共同维护好全省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市场秩序。

附件

　**现场检查备查材料清单**

申请机构应向现场审查组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营业执照正本；

（2）工作场所及档案室面积证明文件原件；

（3）申请机构的有关资质证书、有关申请文件原件；

（4）截止申请之日起三年内无重大违法失信记录的查询证明或单位申明（法人亲笔签名并加盖公章）原件；

（5）法定代表人承诺书（原件）；

（6）安全评价人员及相关负责人资格、学历和职称等证书原件；

（7）与安全评价资格人员签订的劳动关系证明原件；

（8）机构设置文件及相关负责人的任命文件原件；

（9）安全评价过程控制文件；

（10）设备、设施校准或检定证书(购买发票再议);

（11）软件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授权认可书；

（12）各类与安全工作有关的技术报告；

（13）安全评价过程控制记录等；

（14）机构内部管理制度；

（15）核查组现场核查需提供的与核查有关的证明材料。